

立，是日乃星期例假日，英九在市府辦公廳舍外，爲所屬政黨推荐之候選人站台造勢，且未利用職權動員市府團隊首長（民政局林局長正修、勞工局鄭局長村棋、文化局龍局長應台等未曾與會即爲明顯事證），英九謹守行政中立之立場堅定，並無遊走邊緣或錯誤示範情事。

三十六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葉局長金川

質詢題目：台北市政府員工健康檢查，應採限制性招標，並優先由市立醫院承辦，以確實保障市府員工權益，提昇市立醫院經營績效。

說明：邇來健康檢查已逐漸受到國人之重視，市府更多年編列預算，補助六十五歲以上長者暨部份所屬員工健康檢查，應爲市府之良策美意。以八十八年度爲例市府除編列六千萬，補助四千位高層主管健檢外，另編列五千六百萬補助一般市府員工進行年度健康檢查，受惠員工含警察局各分局員警、環保局清潔隊、消防局、義交大隊、停管處停車收費員、公車處司機……等，共達一萬八千五百人次，惟根據瞭解，歷年來市府員工健康檢查，各執行單位大都各行其是，辦理標準不一，或比價或甄選，致承攬辦理者多爲民間中小型醫療機構素質良莠不齊，各項檢驗未按規定執行，偷工減料之事例時有所聞。爲此議會曾數度做成決議，要求市府員工健康檢查應

以區域級以上醫院辦理爲限，但市府並未徹底遵行此項決議，各執行單位辦理健康檢查方式雜亂如昔；尤其近年來健檢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更出現惡性削價競爭現象。例如：八十八年度員警健檢原編預算爲每人三九三五元，而某一分局最後竟以一五〇〇元決標，如此低價得標，其品質必然降低不難想見，並且市府編列預算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效果也必然大打折扣。

市立醫院由於在服務品質及價格上，受到衛生局每月定期嚴格之督導考核，在一般健康檢查業務上，無法不顧品質地與非市立醫院惡性競爭，故趨向保守經營之型態。目前僅市府高層主管級員工健康檢查安排至各醫學中心及市立醫院受檢，且實施多年深受肯定與讚許，鑑此市立醫院更應肩負起提供市府員工高品質健康檢查之能力與義務。

惟自八十七年〈政府採購法〉通過之後，市府各機關爲方便行事，連關乎市府員工身體健康之大事，都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處理，然市府一般員工健檢由府外醫療機構承攬辦理的結果是——各醫療機構皆以低價競標爲考量，在價格取勝的情況下，壓縮了服務品質；也造成健檢醫院劣幣驅逐良幣之情事，市府花了龐大的經費，員工獲得的卻是粗劣的服務，檢驗數據不準確、醫師檢查馬虎了事等等……。

簡言之，「醫療是專業，健康更是無價」。因此，本席要求市府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乙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限制性招標方案辦理，嚴格禁止惡性削價競爭，並優先由市立醫院承辦，以確實保障市府

員工權益，提昇市立醫院經營績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臺北市政府自民國六十五年開始對各局處首長做住院健康檢查，每年由人事處編列預算實施九職等以上者之住院健康檢查，並由只能在市立醫院體檢擴展到亦可自由選擇到醫學中心檢查，至於勞工健康檢查亦是依據勞基法每年由本府環保局、交通局編列預算為所屬基層勞工做門診健康檢查。另臺北市政府遵照市議會審議八十六年度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臺北市政府補助所屬單位之員工、臨時工、交通義警做血液含鉛濃度檢驗，呼吸系統及肝功能檢查，及其他健康檢查，除在本市市立醫療院所外，可彈性選擇在本市其他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公、私立醫療院所檢查」辦理。前者是由醫院依檢查人數向市府請領費用，後者由員工選擇區域醫院健康檢查後持收據辦理核銷，此皆符合「補助制」精神。

二、然自八十八年五月實施政府採購法後，員工健康檢查採「招標制」，辦理標準各局處確實不一，目前本府人事處正依據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四款「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故先訂出全身健康檢查之項目與費用後由專家委員會評選出符合資格之醫院後再開價格標，只要進入底價之醫院即符合資格，由員工選擇至該等醫院受檢，為符合採購法之要求，目前採用之方式兼具品質保證及公開招標之精神。

三、市府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可否採限制性性質招標辦理，嚴格禁止削價競爭以確保服務品質，並優先由市立醫院承辦以

確保市府員工權益，將另由本府相關局處會商研究可行性。

三十七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賴素如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台北市政府保安大隊、警察局

質詢題目：少女從事援助交易案，市警局回覆之內容相互矛盾，市府應詳加調查，並嚴懲失職人員。

說明：一、本席曾於本會期之市政總質詢中詢問警察局有關八十八年十一月七日之未成年少女從事性交易案之內容，並針對保安大隊查獲此案件後處理方式不當，提出質疑。但當時王局長因不清楚此案件處理流程，而未予以明確答覆。但於十二月二十九日時，本席接獲警察局關於此問題之書面回覆，但資料中但未承認作業疏失，反而百般辯駁，且前後內容相互矛盾，漏洞百出，警察局及保安大隊這種死不認錯的態度，實令人感到寒心。

二、在此資料中提及，此二名未成年少女係為失蹤協尋人口，且當時並未發現其從事性交易，故未通知社會局，而直接請其家長領回，這種說法，實難令人接受。蓋若真如保安大隊所言，難道媒體有通天的本領，在員警尚未發現未成年少女有性交易行為之前，即可未卜先知，爭相採訪？更荒謬的是，資料中又指出員警在與二少女「閒談」中，即已提及其有性交易情事，但卻未立即加以處理，反而放任其